**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4月28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”“营造公平就业环境，依法纠正身份、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，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”的改革精神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“对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员户籍条件的审查研究意见”，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，对《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个别条款进行修改。

删除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。